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07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1紙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、1紙在臺北市，利息分別按年息2.435%、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

01 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3月8
03 日、114年3月22日，其並於114年6月3日聲請狀陳明於114年
04 2月26日為提示。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
05 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未
06 屆至前為提示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
07 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
08 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
09 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1 文。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2907號		
編號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001	新臺幣42,000,000元	新臺幣16,406,548元	106年6月1日	114年3月8日
002	美金1,500,000元	美金838,642.27元	111年12月6日	114年3月22日